

## 简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7月13日发布）

2009年7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该《通知》已于2009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通知》之所以会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出台，主要为了规范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的设立、使用等行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防范金融风险。因此，《通知》一方面，允许所有境内银行在谨慎经营的前提下，为境外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并简化了开户审核资料及与境外资金往来办理手续，从而有利于银行拓展中间业务和“走出去”企业在境内银行进行资金管理以保障资金安全，提高银行、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规范了境外机构外汇账户的识别标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规则，明确与境内进行资金收付按照跨境交易原则审核真实性，将账户内资金纳入银行外债管理，在境内、境外机构账户之间建立“防火墙”，从而防止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成为资金非法进出的渠道。现将《通知》的特点和内容简述如下：

### （1）境外机构开立境内外汇账户的手续

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有明确规定的境外机构境内账户外（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境外机构B股外汇账户、具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地区）驻华使领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等开立、使用和关闭），境外机构开立境内外汇账户手续较为简单，开户资料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等，并不需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下称“外汇局”）的批准。

### （2）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的特殊性质

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境内银行在开立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时，应在该账户前统一标注NRA（NON-RESIDENT ACCOUNT），以使银行准确判断发生资金往来的账户的性质；并且，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之间的外汇收支，还需按照跨境交易进行管理，境内银行要在审核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后才能办理相关收支手续。

### （3）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中资金往来的办理手续

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从境内外收汇、相互之间划转、离岸账户之间划转或向境外支付，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境内银行可根据客户指令直接办理。不过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与境外、境内之间发生的资金收支，以及由此产生的账户余额变动，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 （4）防范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成为资金非法进出的渠道

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存取外币现钞、不得将账户内资金结汇。账户资金余额，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应纳入境内银行短期外债指标管理。

### （5）《通知》不适用的情形

《通知》不适用于境外机构和境外个人在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的行为，也不适用于上述离岸账户和境内之间的外汇收支的情形。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